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工程结构检测、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工程结构检测、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鸿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6.2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996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  河南省鸿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赵小四

磋商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2 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

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赵小四